

2023年度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拟订相关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是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区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区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是组织实施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指导住房与房地产业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

(四)是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监督、考核镇级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

(五)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区属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指导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区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七)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监督实施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

(八)是负责梅江区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包括城区范围内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环城高速公路城东至三角段、梅河高速程江互通至葵岗隧道段功能照明）、园林绿化、各类公园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

(九)是负责梅江区城区城市道路管理；负责梅江区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市政桥梁、立交桥底的管理。负责梅江区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市政道路工程时，按规划要求进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建设。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是负责梅江区城区市政园林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梅江区城区公园、公共广场的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园绿地内的应急避险场所监督管理。

(十一)是负责梅州市市场物业总站和梅江市场物业站管理的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是承担梅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梅江区城区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三)是负责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四)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级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承担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等交办的任务。做好人防工程管理相关工作（除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的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的相关应急管理职责）。

(十六)是负责除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负责项目范围以外，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抽查工作。

(十七)是承担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等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预算为一级预算，按政府编制机构“三定”方案确定，我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内设机构15个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财务股、城市建设股、住房保障股、房地产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人防股、科技节能和信息股、公用事业股、园林股、党务人事室、执法一股、执法二股。行政编制1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6名，事业单位编制5名（梅州市梅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编制，该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并入区住建局机关）。至

2023年12月底,我局实有在职人数47人,退休56人。除局机关、房管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外,其它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各下属单位均已公开公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单位和梅州市梅江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属非独立核算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9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454.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9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5.4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22.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91.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1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1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785.62
总计	30	22,001.25	总计	60	22,001.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91.09	17,990.89	0.00	0.00	0.00	0.0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45	33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8	5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0	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46.69	4,546.49	0.00	0.00	0.00	0.00	0.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88.09	3,687.90	0.00	0.00	0.00	0.00	0.2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8.46	808.26	0.00	0.00	0.00	0.00	0.2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59	8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93.04	2,7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28	1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28	1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0.31	7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0.31	7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4.41	7,8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06.36	7,80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3	8.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60.61	6,0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7.42	1,7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15.63	1,399.46	11,816.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45	33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0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8	52.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0	35.66	47.04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04	0.00	47.0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04	0.00	47.0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4.18	808.46	3,645.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6.43	808.46	2,867.9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08.46	808.46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59	0.00	86.5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38	0.00	2,781.3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28	0.00	128.2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28	0.00	128.2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47	0.00	649.4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47	0.00	649.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3.20	68.05	3,025.1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5.15	0.00	3,025.15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3	0.00	8.3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40	0.00	1,279.4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7.42	0.00	1,737.4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5.40	0.00	75.4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22.86	0.00	5,022.86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2.86	0.00	5,022.8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2.86	0.00	5,022.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9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7.29	487.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2.70	82.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53.99	4,453.9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93.20	3,093.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5.40	75.4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22.86	0.00	5,022.8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90.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15.43	8,192.58	5,022.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01.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677.09	4,883.99	3,793.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6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815.9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892.52	总计	64	21,892.52	13,076.57	8,815.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92.58	1,399.26	6,79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29	487.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29	487.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45	330.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56	104.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8	52.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70	35.66	47.04
21004	公共卫生	47.04	0.00	47.0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04	0.00	4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6	35.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53.99	808.26	3,645.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76.23	808.26	2,867.97
2120101	行政运行	808.26	808.26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6.59	0.00	86.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38	0.00	2,78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8.28	0.00	128.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8.28	0.00	128.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47	0.00	649.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47	0.00	64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3.20	68.05	3,025.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25.15	0.00	3,025.1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33	0.00	8.3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79.40	0.00	1,279.4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37.42	0.00	1,737.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05	68.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05	68.0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40	0.00	75.4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5.40	0.00	75.4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5.40	0.00	7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5
30101	基本工资	193.95	30201	办公费	0.62
30102	津贴补贴	346.44	30202	印刷费	1.99
30103	奖金	211.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56	30206	电费	7.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8	30207	邮电费	7.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4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7
30302	退休费	246.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0.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2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44.26		公用经费合计	5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15.95	5,000.00	5,022.86	0.00	5,022.86	3,793.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8.46	0.00	0.00	0.00	0.00	1,73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8.46	0.00	0.00	0.00	0.00	1,738.4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38.46	0.00	0.00	0.00	0.00	1,738.46
229	其他支出	2,077.50	5,000.00	5,022.86	0.00	5,022.86	2,054.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7.50	5,000.00	5,022.86	0.00	5,022.86	2,054.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7.50	5,000.00	5,022.86	0.00	5,022.86	2,05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0	0.00	3.13	0.00	3.13	0.97	4.10	0.00	3.13	0.00	3.13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22,001.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9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9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0.41万元，增长27.2%。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0万元，增长108.3%。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税局拨入纳税奖励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22,001.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21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99.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78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2. 项目支出11,81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2.27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990.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99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0.41万元，增长27.2%；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00万元，增长108.3%；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21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2.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83.21万元，增长409.1%；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22.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22.86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增加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万元，增长5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3.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3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3万元，完成预算3.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4万元，增长3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7万元，完成预算0.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193.9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收支平衡。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接待省、市、县（区）上级及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费用增加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3万元，占76.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占2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行政执法事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119人。主要包括省、市、县（区）上级及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单位人员增加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2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1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4.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8.7%；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4345.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97%；组织对2023年度梅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区管养经费（梅江区）、梅江区自建房复查工作专项经费、经营性国有资产减免租金、2023年绿美梅江生态建设经费、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区级配套补助资金、城监执法工作经费（梅江区）、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示范整治经费、梅江区航空测绘、2023年两美、创文、环境整治经费、2023年园林绿化管理经费、直管公产房管理保障经费、公有房屋管理保障经费（梅江区）芹洋湿地公园植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6.59万元，执行数

4345.68万元，完成预算的5018.6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城区夜间道路照明及夜间景观的需要，确保亮灯率；开展梅州城区公共绿地改造及设施维护，美化绿化城区公园绿地，提升城市公园绿化景观；整治城市违章建筑及市容环境，监察管理城市建筑工程施工、城区路面“扬撒漏”治理等，改善梅江区人居环境；维修维护梅江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区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完整畅通，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本单位2023年度自评得分95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测算不够精准；二是内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绩效目标合理性不够完善，要对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更加充分的论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推动城市扩容提质增效上抓落实，加快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和城市系列升级改造更新，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助推“创文”“两美”取得新成效。二是在探索城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上求突破，积极探索城市监管新模式。三是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社会治理上促改革，建设开放管理、治理协同、运行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模范机关。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梅江区自建房复查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积极开展排查、鉴定及整治工作，消除自建房的安全隐患，杜绝自建房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人居环境居住安全感。

梅江区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示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902.064442万元，完成预算的5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所有临时建筑（铁皮瓦）进行集中整治和改造，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使城区房屋“第五立面”安全美观、色彩协调、整洁规范、管理有序，确保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市运维经费项目、梅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梅江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可以提高当地居民的居住水平、改善城市面貌、丰富该地的建筑景观，提高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梅江区城北、江南、金山、三角、西郊、西阳、长沙等7个镇街老旧小区房屋外立面修缮工程、场地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改造，改造户数28246户、改造面积518742.2平方米、改造总长3375米等。有利于城乡统筹战略的实施，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积极的支持和强有力的保障，为进一步提升梅州的的城市形象做出贡献。项目实施旨在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公益属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各管线单位（水、电、气、网等）涉及部门多，协调工作较难开展，对于怎样才能更利于各单位管线安装的要求不明确，管线安装进度慢，影响项目进度。二是项目申报程序多，涉及部门分散，且平时需花费大量时间用于填报各种报表和情况汇报，无法更好地将精力集中于项目改造质量。三是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需投入较大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困难，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较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快施工进度，并多方筹备资金，用好用活政策支持，及时跟进上级动态信息，用高效的项目进展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对接老旧小区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企业等形成多方联动，充分调动供电、给水、燃气、网络网线等相关企业单位共同参与的意愿，逐步形成规整、科学的老旧小区管线的实施标准和模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